

临时监控系统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名称、地点及范围

- 1、服务名称：临时监控系统
- 2、服务地点：北京民生美术馆
- 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。
- 4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临时监控系统安装相关的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活动结束止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乙方向甲方所指定的区域临时安装防盗监控系统，费用人民币 22000 元，大写：贰万贰仟元整。活动前预付 50%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、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将余款支付完毕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。

收款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宏福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8 2701 0400 06870

1. 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配合。
2. 按时支付服务费的义务。



3.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义务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。
2. 乙方所安装的防盗监控设备必须符合公安机关所要求，监控范围覆盖活动整个区域。
3.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存一个月的录像资料，公安机关或甲方一旦需要录像资料，乙方在一个月内随时提供给甲方或公安机关。

第六条 若未征得对方同意，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则追究违约方责任，按合同服务费进行依法赔付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补充合同方式加以确认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字后有效。

甲方(印章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
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: 马洁

电 话: 13810086995

乙方(印章):

乙方代表:

电 话:

2017年10月11日

